**详见附件12：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响应】**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上述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3.资质证书：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证明材料。**